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四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24日至113年8月23日，最近年度(111年度)及截至112年3月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註)
召集人	林能白	3	0	100	連任
委員	李有田	3	0	100	連任
委員	李昆銘	3	0	100	新任
委員	胡湘寧	3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110年8月24日委任獨立董事林能白、李有田、李昆銘及胡湘寧為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召集人為林能白董事，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上開「3.職權」揭露。

(3)薪資報酬委員會重大議案之決議情形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會議名稱	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3/8	111年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討論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全體出席之薪資報酬委員一致同意，提列董事酬勞新台幣 10,716,685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42,889,138 元，全數發放現金，並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二、討論訂定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分紅分配原則案	全體出席之薪資報酬委員一致同意，並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111/11/3	111年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報告經理人薪酬執行情形	全體出席之薪資報酬委員一致同意。	全體董事一致同意。
112/3/7	112年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一、討論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全體出席之薪資報酬委員一致同意，提列董事酬勞新台幣 10,520,453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40,272,701 元，全數發放現金，並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二、討論訂定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分紅分配原則案	全體出席之薪資報酬委員一致同意，並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決議。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 (4)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能白		曾擔任台糖、台電董事長及臺灣大學管理學院院長，具有財務、企業管理等領域之工作經驗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且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持有公司股份且未以他人名義持有； 3.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情事之一：	2
獨立董事	李昆銘		曾於台灣研發管理經理人協會任職常務理事，具經濟部電機科技師登記證書。曾任佳世達科技 CRT 研發副總；成功主導創立達基科技，並轉任達基擔任研發副總，在達基與聯友合併為友達後，擔任佳世達科技技術長。在光電產業擁有逾三十年的豐富經驗，對於產業與市場的趨勢充實瞭解，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1)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無
獨立董事	李有田		現任台灣生物炭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及樹花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跨國企業主管、科技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負責國際性業務。其目前投入綠化產業，引入國外做法與樹藝師制度，推動森林法樹木保護專章立法與落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4)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事	胡湘寧		現任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理事，具中華民國及美國會計師資格，目前為執業會計師，曾於朝陽科技大學及東海大學擔任講師，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無

註：以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之情事。